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70
聯絡人：張文豪02-33566737
電子信箱：camery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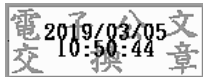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801669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80166931-0-0.docx、1080166931-0-1.tif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2月23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審查「揭弊者
保護法」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08/03/05



1080044129